

## **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情形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楠      刘剑文      胡 毅

2023年8月17日